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一阶段 2 万 m³/d 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 2 万 m³/d 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名专家（名单见签到表），由以上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孙克祥担任。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征用地内，扩建规模为 4 万 m³/d，分阶段实施，目前已建成一阶段 2 万 m³/d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建成后目前全厂具备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海州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凤凰新城、孔望山南片区。

一阶段扩建工程建设新建单体一部分位于一期用地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进水仪表间、储泥池、除臭装置），一部分为一期已建单体改造（进水泵房、鼓风机房、脱水机房）。剩余新建单体（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滤接触池、加药间、加氯间）位于二期新

征用地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连云港市海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审[2018]13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投产试运行。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700586602892D001U。

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生产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生产 365 天，平均年运行 8760 小时，厂内设有职工食堂和倒班宿舍，二期扩建项目投入运行后，增加人员 10 人。

（三）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中一阶段已建成的 2 万 m³/d 污水处理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进行了检测及检查，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调查，项目从开工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污泥原计划委托连云港鑫能污泥发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现调整为企业新建的污泥干化系统处理后委托江苏新海发电有限

公司处理。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预处理区及污泥处理区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气体，分别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H1、H2两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和硫化氢废气。本项目通过加强加盖收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量纳入本项目污水总量内，不单独计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曝气沉砂池用鼓风机，曝气用鼓风机、污水泵、污泥泵、离心（浓缩）脱水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安装隔声门窗、减振、设备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格栅产生的栅渣，污水厂脱水机房产生的污泥，沉砂池沉砂，磁混凝沉淀池所用磁粉所用的磁粉包装袋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收水类型为生活污水，主要收纳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区、海州开发区、凤凰新城、孔望山南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磁粉包装袋、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干化处理后直接装车运往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连云港住建局指定的污泥处理单位）不在厂区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年9月24~25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二）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厂东、南、西、北4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slant 60\text{dB(A)}$ ；夜间 $\leqslant 50\text{dB(A)}$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中磁粉包装袋、栅渣、沉砂和生活垃圾每天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经新建污泥干化处理后直接装车运往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不在厂区贮存。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市港城水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2万 m^3/d 扩建工程）”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王洪金
2020年11月6日

连云港市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一阶段2万m³/d扩建工程）

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会与会人员签到簿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孙连伟	港城中方	320701198108272018	总工	13912589972	孙连伟
孙连伟	中盐连云港盐化集团	32072319750804603X	副教授	17811340398	孙连伟
孙连伟	江南海洋大学	320706196004290015	副教授	18936653186	孙连伟
孙连伟	江苏恩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7251977100955278	高工	13961345258	孙连伟
孙连伟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0621199502125415	-	17551865253	孙连伟
孙连伟	江苏省盐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0705189100280572	-	15161376765	孙连伟